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審查作業說明

112年3月7日修訂

一、請至[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網站](http://www.tcs.nptu.edu.tw/files/11-1063-5768.php?Lang=zh-tw)下載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

二、專利申請表填寫完畢，經所有發明人親自簽名後，逕送技合組提出申請。

三、完成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線上登錄（[登錄流程說明](http://www.tcs.nptu.edu.tw/ezfiles/63/1063/img/1919/207995480.pdf))。

四、專利申請表未填寫完成或相關文件不齊者，將通知發明人補齊，其發明人應於接獲通知後7日內提出補正。

五、技術審查委員會：

（一）審議通過：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申請費依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情形補助支應，且經費核銷採檢據核實報支，補助原則依本校與發明人8:2比例分攤智慧財產權費用。由研發處通知專利事務所人員與發明人聯繫，進行後續專利申請相關事宜。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之專利（年費、領證費）由本組協助核銷。

（二）審議不通過：發明人自費以國立屏東大學為所有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

※其他注意事項：

1. 全體發明人（含校內外）以本校為名義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專利申請表之發明人欄位，提供完整資料，並請共同發明人簽署共同發明人專利申請聲明書、專利申請權讓與暨貢獻比例同意書。
2. 政府機關計畫資助之研發成果，發明人須提供相關資訊，並詳載於專利申請表中，未載明者視同無補助。
3. 已公開發表或擬公開發表之研發成果，須於專利申請表中載明日期，公開發表日起算一年內須完成申請中華民國專利，其他國家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4. 專利申請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知會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於四個月內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程序；逾四個月未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專利，須重新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5. 取得國內外之專利者，由本校全額支付領證費及三年專利年費。第四年起之專利年費，原則上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6. 其他相關內容請參閱「[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http://ord.web.ym.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dwn08&Rcg=6)」。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審查作業初審表

一、發明人自評：(由發明人填寫)

|  |  |  |
| --- | --- | --- |
| 應檢附資料 | 項目 | 自評情況 |
| 專利提案申請與審查作業說明全體發明人是否已簽名 | □ 完成 □ 未完成 |
| 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線上登錄 | □ 完成 □ 未完成 |
|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自我評估檢核表 | □ 完成 □ 未完成 |
| 專利申請表 | □ 完成 □ 未完成 |
| 專利申請說明書 | □ 完成 □ 未完成 |
| 前案檢索報告或佐證資料 | □ 完成 □ 未完成 |
| 事務所報價 | □ 完成 □ 未完成 |

二、審核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填寫)

|  |  |
| --- | --- |
| 收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文件審核結果 | □ 符合□ 未符合原因： |
| 審核單位核章： |
| 書面審查意見 |  |
| 書審結果回復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自我評估檢核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 新穎性Novelty | 1.該技術或構想在國內同業中並無相同之產品、技術或 服務模式，且經專利初步檢索亦未發現相關前案。 | □是 □否 |
| 2.該技術或構想未見於刊物或未公開為公眾所知悉。 | □是 □否 |
| 3.該技術或構想雖非完全新創，但具備形狀、構造或組合等其他創新性。 | □是 □否 |
| 4.該技術或構想最近12個月內因實驗而公開或參與論 文口試發表。 | □是，日期:\_\_\_\_\_\_\_□否 |
| 5.該技術或構想最近12個月內曾於刊物發表。 | □是，日期:\_\_\_\_\_\_\_□否 |
| 6.該技術或構想最近12個月內曾參加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 | □是，日期:\_\_\_\_\_\_\_□否 |
| 進步性Inventive Step | 1.該技術或構想不容易想到或發現。 | □是 □否 |
| 2.該技術或構想比類似前案佳。 | □是 □否 |
| 3.該技術或構想可解決迄今不能解決的問題 | □是 □否 |
| 4.該技術或構想能取代目前相同或相似的技術 | □是 □否 |
| 產業利用性 Industrial Application | 1.該技術或構想可解決產業特定問題，具備應用價值性。 | □是 □否 |
| 2.該技術或構想具實用性，可被產業廣泛使用。 | □是 □否 |
| 我同意以上內容 |
| 發明人簽名（親簽） |  |  |  |
|  |  |  |

※發明人建議應迴避名單及理由（若無特別指定，免填）：

|  |  |  |
| --- | --- | --- |
| 姓名／職稱 | 單位 | 理由說明 |
|  |  |  |
|  |  |  |

(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專利申請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主要／代表發明人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連絡電話 |
|  |  |  |  |
| ※各項權益分配及相關通知，本校僅通知代表發明人，該發明人應附義務協助轉知。 |
| 共同發明人 (欄位不足部分自行增加)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財產權歸屬 | □ 國立屏東大學□ 共有單位： （共有單位名稱）共有比例：本校 %、共有單位 %（智財權歸屬比例） |
| 研究成果來源 | 1. □ 國科會 □ 農委會 □ 經濟部 □ 其他補助機關 □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2. □ 本校職務上成果3. □ 非職務上成果（須提相關佐證）※勾選第1項者，請附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並請務必填寫「補助計畫」一欄。 |
| 補助計畫 | 補助機構 | 計畫名稱 | 計畫編號 | 經費 |
|  |  |  |  |
|  |  |  |  |
| 專利類別 | □ 發明 □ 新型 □ 設計 |
| 申請國家 | □ 中華民國 □ 美國 □ 日本 □ 其它國家： |
| 申請其他國家理由（申請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請務必說明理由）： |
| 領域別 | □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資訊工程 □機械工程 □控制工程 □運輸工程 □航太工程 □化學工程 □材料工程 □環境工程 □土木工程 □醫學工程 □醫藥衛生 □農業技術 □生物技術 □食品科技□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球科學 □人文科學 □社會科學□教育科學 □其他： |
| 公開揭露資訊 | □ 是　□ 否，未來會公開□ 否，未來亦無公開之計畫（選本項者，以下日期、目的及方式免填） |
| □ 已（或預計）發表之期刊論文發表日期： 年 月 日論文名稱：發表期刊名稱：□ 已（或預計）於研討會公開發表發表日期： 年 月 日題目名稱：研討會名稱：□ 其他： |
| 技術成熟度 | □ 量產　□ 試量產 □ 雛型 □ 實驗室階段 □ 概念□ 其他： |
| 推薦廠商 |

|  |  |  |
| --- | --- | --- |
| 1.廠商名稱： |  | ，電話： |
| 2.廠商名稱： |  | ，電話： |
| 3.廠商名稱： |  | ，電話： |

 |
| 委託事務所 |

|  |  |  |
| --- | --- | --- |
| 發明人委託 |  | 事務所辦理。 |
| 事務所承辦人： |  | ，電話： |

 |
| 附件資料 | □ 專利申請表□ 專利申請說明書□ 共同發明人專利申請聲明書□ 發明人專利申請權讓與暨貢獻比例同意書 |
| 備註事項 | 主要／代表發明人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屏東大學期間，於職務上之研發成果，確係發明人所發明，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 發明人簽名（含共同）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  |  |
| --- | --- |
| 技術摘要（以簡明文章說明技術內容之特點） |  |
| 關鍵字檢索 | 中文：英文： |
| 技術背景及內容 | **1.所欲解決之問題：（條列式呈現）**請說明本技術所要解決先前技術中存在的問題。 |
|  |
| **2.欲申請專利保護之技術特徵：（條列式呈現）**請說明本技術相較於先前技術具有創新、進步或功效等獨特技術部分，做為撰寫申請專利範圍之參考。 |
|  |
| **3.提昇功效或特點：（條列式呈現）**請說明運用本技術手段所產生的技術效果。 |
|  |
| 實施方式 | 請舉出至少一項關於本技術之較佳實施方式或具體實施例，可配合圖示說明，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本項可於本表格說明或以技術文件、論文等代替。 |
|  |
| 產業利用性 | 1.請說明本技術的應用領域？可運用於何種產業？ |
|  |
| 2.本技術對於相關產業可提供哪些幫助？（例如:效率提升、智慧化…） |
|  |
| 3.市場潛力／預期產品說明 |
|  |
| 前案檢索分析報告 | ※可送電子檔做為附件 |

國立屏東大學共同發明人專利申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以下簡稱本人）任職於○○○○○公司／單位／機構／學校擔任○○○○○職位，因與國立屏東大學○○○○○系○○○教授合作研發產出「○○○○○」（以下簡稱本技術），本人擔保就本技術之本人貢獻部分：

一、確為自行創作研發，並無抄襲仿冒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二、非屬本人任職於過去或目前單位之職務上研發；

三、未涉及或包含本人過去或目前任職單位之智慧財產權；

四、未利用本人過去或目前任職單位提供之經費、資料、設備、環境。

若違反上述擔保致生爭議或損害於國立屏東大學，本人同意出面解決，並負擔所有相關責任與費用。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發明人專利申請權讓與暨貢獻比例同意書

立書人為「○○○○○○」（請填寫「申請專利名稱」，以下簡稱為本技術）之全體發明人，均同意將本技術專利申請權讓與國立屏東大學，另由發明人○○○擔任本技術之發明人代表，以就本技術進行下述事宜：

一、確認發明人名單真實正確；

二、代表發明人等向國立屏東大學提出專利申請案之校內申請程序；

三、代表發明人等依「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統籌及履行發明人等之義務，並行使發明人等之權利；

四、代表發明人等支付、收受，並統籌分配發明人等之專利費用負擔與權益收入；

五、代表發明人等就專利是否繼續申請或維護，表示意見。

發明人等亦同意配合及協助本技術之專利申請與推廣授權事務，並同意日後有關本件專利之權益收入分配的○％，將依下表貢獻比例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發明人 | 貢獻比例(%) | 服務機關（或戶籍地址） | 連絡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總 計 | 100% |  |

本案所有發明人均同意上表貢獻比例：

1.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